证券代码: 603806 证券简称: 福斯特 公告编号: 2024-066

转债代码: 113661 转债简称: 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的表述,公司拟对经营范围业务名称进行调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
膜、挠性覆铜板、有机硅材料、热熔胶膜(热
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
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
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
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
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 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 新型膜材料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 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 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 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 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投资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 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福 22 转债"开始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 1,864,165,011 股变更为 2,608,735,822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2.60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970,875.44元,转增 744,570,57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608,735,822 股。

2、"福 22 转债"开始转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福22转债"自2023年5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11,000元"福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33股。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08,735,82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86,416.5011 万元变更为 260,873.5822 万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416. 4585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胶膜、 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挠性覆 铜板、有机硅材料、热熔胶膜(热熔 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 (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873.5822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
第二十条	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	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专 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太阳能发 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 术服务; 软件开发; 投资管理; 以自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 租赁服务(不含许 可类租赁服务); 停车场服务; 货物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416. 4585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86416. 4585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873. 5822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60873. 5822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核准为准。

四、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制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